

转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估价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

市各估价机构：

为规范房地产行业管理，完善市场主体信息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其官网(<http://zjj.sz.gov.cn>)发布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年报工作。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估价机构 2023 年度年报工作，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 2023 年度年报工作，组织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，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（电子印章）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王先生，联系电话：83785725-812）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时间：2024-04-28 10:05 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分享到：  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房地产行业管理，完善市场主体信息，根据《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局将于2024年5月1日起组织开展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2023年度年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对象及途径

已在我市核准房地产开发资质（包括在有效期内的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）的开发企业，已办理备案的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。企业可通过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（“房地产信息平台—便民服务—企业年报申请”）组织填报工作。

二、填报时间及要求

（一）填报时间：2024年5月1日—2024年6月15日。

（二）填报要求：参与年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应组织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，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。我局将在企业自行填报工作结束后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汇总、抽查及确认工作。如发现企业存在瞒报、漏报或填报信息失实等情况的，将根据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咨询途径

如有疑问，可向以下人员咨询：

周工，83788967、18923858726（开发企业）；

黄工，83545354-613、13510190719（经纪机构）；

刘工，83785725-806、19928756457（估价机构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4年4月28日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| 备案号：粤ICP备2023053213号 | 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05

咨询电话：0755-12345 | 信访投诉电话、执法投诉电话：0755-83788218 | 执法投诉邮箱：zcfgc@zjj.sz.gov.cn

工作时间：9:00-12:00, 14:00-18:00（工作日） | 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| 信访投诉举报箱位置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